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更一字第238號

抗　告　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復生

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

代　理　人　李婉華律師

宋政達　　住○○市○○區○○○道0段00號惠中樓0樓

陳建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全字第11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及發回前再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壹、相對人聲請意旨：

一、相對人依民國91年5月14日臺中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租售審查小組第四次審查會議決議，委託抗告人辦理臺中工業區二期護坡地出售有關承購廠商繳交土地價款及開發管理基金之事務（下稱系爭委任契約），然抗告人迄未交付所收取之護坡地出售價款及開發管理基金，嗣經相對人依歷年護坡地出售收入清冊逕行結算，抗告人應繳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億2,941萬1,966元（下稱系爭債務）。相對人分別於107年3月5日、7月3日、9月13日，108年2月11日發函催告抗告人應結算出售護坡地收入及繳還價款，抗告人拒絕結算及繳還，相對人乃於108年8月22日通知抗告人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並依民法第528條、第540條、第541條第1項等規定，提

起本案訴訟即原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81號事件，請求抗告人如數給付。

二、依抗告人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載，其現金及約當現金僅有9,054萬5,000元，而依抗告人之個體現金流量表，其108年、107年之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各為6億3,666萬2,000元及9億9,253萬2,000元，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則各為9億667萬2,000元及10億9,558萬9,000元，足認抗告人每年均有大幅現金流出，恐難支應系爭債務。

三、再依抗告人分別於109年9月25日公告決議出售臺北、臺南、花蓮等地之資產；同年10月27日公告出售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之金融大樓部分樓層，顯見抗告人財務狀況異常而有難以清償系爭債務之情。又工商時報110年4月1日報導會計師出具抗告人109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該報告表示抗告人繼續經營有重大不確定性，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公告變更交易方式而打入全額交割股，抗告人能否繼續經營亦有重大疑慮。

四、此外，抗告人尚積欠相對人其他債務合計約32億元，且抗告人另有遭他人起訴求償事件8件，金額達30億元以上，倘相對人未能對抗告人假扣押，縱將來本案訴訟勝訴，相對人亦將求償無門。

五、抗告人財務狀況異常且不佳，現金短缺，負有鉅額債務，近期大量處分資產，營運有重大不確定性，抗告人所負之系爭債務，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就抗告人之財產在4億2,941萬1,966元範圍內，供擔保為假扣押。

貳、抗告人抗告意旨：

一、兩造自66年間起開始合作開發臺中工業區，兩造權利義務係基於合作興建協議書，並非委任關係，且應適用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臺中工業區二期護坡地出售有關承購廠商繳交土地價款及開發管理基金之事務，屬於兩造合作開發臺中工業區後續處理事宜，在工業區正式辦理結算釐清開發成本歸墊情

形及結餘款歸屬前，土地出售價款均為抗告人所有，相對人無權請求土地出售款。況且，兩造於100年9月28日100年度臺中市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已決議臺中工業區二期護坡地於出售完竣，並扣除出售總額10%作為代辦費後，將餘額由抗告人逕匯入「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帳戶，惟臺中工業區二期護坡地至少仍有11筆尚未出售，抗告人無從辦理扣除代辦費之結算，兩造約定土地出售款須於扣除結算代辦費之清償期尚未屆至，相對人不得請求抗告人期前清償。縱認兩造已達結算時點，然兩造合作開發之工業區土地出售款倘有超過開發成本之結餘款應由抗告人取得，或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而由兩造協商分配比率取得，非全部由相對人取得。另兩造訂有文山工業區、臺中精機一期、臺中精機二期之工業區、神岡豐洲二期產業園區、航太工業區等開發案，相對人因上開開發案積欠抗告人代墊款、土地價款、開發成本等，達33億餘元，抗告人依法提出抵銷抗辯，相對人本件假扣押之請求自不存在。

二、抗告人實收資本額高達76億943萬6,000元，抗告人106年度之稅後淨利為4億6,987萬元，較105年度稅後淨利2億4,781元，有大幅成長，且依抗告人107年度第三季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2億8,445元、其他流動資產為6億3,552萬元，流動資產為95億0,922萬元，資產總計350億7,442萬元，扣除負債總計167億3,025萬元，淨資產達183億4,417萬元。抗告人營業活動所得收入於108年度為3億9,393萬元，較107年度3億6,575萬5,000元，穩定大幅成長，甚至109年度因新冠狀病毒等不利因素所導致景氣低迷之時期，抗告人109年前3季仍有營業收入2億5,107萬1,000元。抗告人並無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

三、又依抗告人及子公司109年9月30日第三季合併資產負債表，抗告人及子公司109年9月30日之資產總計達370億4,717萬餘元，扣除負債總計183億726萬餘元後，抗告人及子公司淨資

產達186億7,457萬餘元，負債比僅百分之50，足認抗告人之流動資產充足；且抗告人及子公司速動資產金額，以流動資產115億4,836萬2,000元扣除存貨金額13億2,129萬4,000元及預付款項2億6,416萬7,000元後，為99億6,290萬1,000元，顯然高於系爭債務金額逾20倍；至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因係來自抗告人短期借款償還數（金額為18億7,498萬元）及長期借款償還數（金額為21億891萬5,000元），故依上開資產負債表資料，可見抗告人有足夠能力如期償還各項債款，具穩定之營業收入，足以償付系爭債務，抗告人並無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將成為無資力，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

四、至於相對人指稱之抗告人遭他人求償訴訟事件有8件，金額達30億元以上，則屬於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之事項，具有高度不確定，不足以證明抗告人為無資力情形。縱認抗告人有償付系爭債務之義務，抗告人以流動資產之資力，自得清償，抗告人資產並無與相對人請求之債權金額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

五、抗告人已規劃進行各縣市產業園區之開發、銷售，及持續經營金門風獅爺商店街、休閒不動產布局周邊開發事業，並在花蓮、金門等地布建據點，開發室內全溫度體感娛樂場、電競娛樂主題新世代旅館，另持續發展物聯網（IOT）、O2O虛擬與實體電商等營運、售後服務等業務，以及持續推動新竹新埔雲夢山丘、南投草屯禪文化、花蓮灣智慧城市等三大主題園區，抗告人主要營業處所在臺北市○○路00號14樓之1，並未遷移，各地子公司亦正常營運推行業務，且主要營業收入、財產均在國內，並無遷往遠地難以追償之情形。

六、相對人本件聲請欠缺假扣押之請求，亦無假扣押之原因，故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

參、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釋明之責任，其若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

其聲請；惟如已釋明，或有所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規定甚明。又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肆、經查：

一、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㈠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負有給付系爭債務之義務，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91年5月29日函暨所檢送同年月14日審查會議紀錄節本、臺中市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賃及價格審查小組100年9月28日、104年2月12日會議紀錄、抗告人104年3月6日、107年4月16日、8月22日函、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7年3月5日、7月3日、9月13日、108年2月11日函、臺中市政府108年8月22日函等影本（原審卷第21-87頁）為證，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㈡至於抗告人辯稱相對人無權請求系爭債務；系爭土地尚未出售完竣，相對人不得請求期前清償；且相對人積欠抗告人代墊款至少30億餘元，經抗告人為抵銷抗辯後，相對人對抗告人並無系爭債務之請求權等情，均核屬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事項，非本件假扣押事件所得審酌。

二、假扣押原因部分：

㈠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108年12月31日僅有9,054萬5,000元，較107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7億2,720萬7,000元，減少6億3,666萬2,000元，業據相對人提出108年度及107年度抗告人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中

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影本（原審卷第93-105頁）以為釋明，可見抗告人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大量減少。

㈡相對人又主張抗告人109年9月25日標售台北、台南及花蓮等地之資產，及於109年10月27日出售金融大樓等情，業據其提出yahoo!股市網站公告及報導影本（本院109年度抗字第494號卷，下稱前審卷第309-313頁）為證，足認抗告人確有處分所屬不動產資產之舉措，且由上述報導可知抗告人出售上開金融大樓之交易總金額達5.58億元。又上開公告資訊記載出售不動產發生緣由為厚植營運資金，挹注集團重大開發案一情。可見抗告人營運資金已有不足，而須以處分不動產之所得資金為挹注。

㈢相對人另主張因會計師就抗告人109年度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而由證交所於110年4月1日公告抗告人上市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等情，業據其提出公開資訊觀測站110年4月1日之公告資訊、證交所於110年5月13日之公告事項、109年度及108年度抗告人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影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15號卷，下稱台抗卷第159、161、163-168頁）為證。而所謂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即股票交易市場慣稱之「全額交割股」，一般認為全額交割為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危機之一，且抗告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110年4月1日之公告資訊說明欄亦記載：加速售地作業，洽請金融機構籌組聯貸中，以期回復正常交易等語（台抗卷第159頁），堪以認定抗告人營運資金確有不足，尚須仰賴售地獲利資金及金融機構融資貸款之事實。參以抗告人另提出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示109年11月17日公告資訊109年7月至10月之營收資訊，顯示月營收成長率較108年同期減少7.28％至17.66％，均為負成長（本院前審卷第133頁），足認抗告人營運獲利已有短少之事實。

㈣綜上各節，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現金大幅減少，近期處分不動

產，財務狀況異常且不佳，營運有重大不確定性等情，已提出前開證據以釋明。

㈤至於抗告人雖提出其與子公司109年第3季財務報告之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本院前審卷第135-137頁），以釋明抗告人及其子公司借款債務並無增加、淨資產達186億7,457萬餘元，足以償付系爭債務之情；而相對人則抗辯上開合併資產負債表，並非抗告人個體資產，且為簡明財務報表資料，不足以釋明抗告人資力，並提出抗告人及子公司109年及108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本院前審卷第239-307頁），以釋明抗告人及其子公司流動資產僅足夠支應流動負債而無清償其他債務之可能，且非流動資產已擔保鉅額債務，財務狀況非佳等情。經查，因母、子公司為獨立之法人格，財產個別，各以自己財產承擔各自責任，母公司僅以持有子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為限承擔子公司債務之責任，故抗告人提出之其及子公司109年第3季財務報告之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暨相對人提出之抗告人及子公司109年及108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均屬於抗告人及所屬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無法區辨抗告人及各該子公司之各別獨立之財務資料，而無從援引上開抗告人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以為判斷抗告人資力充足與否之理。從而，兩造上開各自提出之抗告人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尚不能釋明抗告人資力、財務狀況，均不影響本院上開有關相對人已釋明抗告人財務狀況異常且不佳，現金短缺，近期處分資產，營運有重大不確定性等認定，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因營運資金短缺而於近期處分不動產，變價為現金，而現金具有極易處分、隱匿之特質，抗告人日後變動現金之可能性無法排除，且相對人已釋明其分別於107年3月5日、7月3日、9月13日，108年2月11日發函催告抗告人應結算出售護坡地收入及繳還價款，抗告人拒絕結算及繳還之事實，有相對人提出上開各期日函文為佐（原審卷第5

5、67、73、77-85頁），有追償之困難，堪認相對人已釋明抗告人營運資金不足，財務狀況不佳，且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業已提出上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本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皆屬已有相當之釋明，縱其釋明仍有不足，供擔保亦可補足。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准其以1億4,313萬7,000元供擔保後，得對於抗告人之財產於4億2,941萬1,966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且諭知抗告人亦可供擔保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瑞蘭

法　官　蔡秉宸

法　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陳志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